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二、投资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1. 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侧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资金使用须在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基本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6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价格转股外,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1. 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2.00%; 2. 若期末价格小于执行价格,收益率为1.20%。

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获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激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股东高云峰之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解除日期, 质押人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风险提示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大族控股及高云峰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公司企业微信公告平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9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计划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3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人, 质押用途